



空間景觀 · 公共藝術

9

公共藝術空間新美學

New Genre Public Art

胡寶林／撰文・攝影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空間景觀・公共藝術】公共藝術空間新美學 = New Genre Public Art

胡寶林／著 . -- 初版 . -- 台北市 : 藝術家出版社 , 2006 (民95)

160面 ; 17×23 公分

ISBN 986-7487-64-8 (平裝)

1.公共藝術

920

94018461

【空間景觀・公共藝術】 公共藝術空間新美學

New Genre Public Art

黃健敏／策劃

胡寶林／著

發行人 何政廣

主編 王庭攻

文字編輯 王雅玲・謝汝萱

美術設計 苑美如

封面設計 曾小芬

出版者 藝術家出版社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47號6樓

TEL : (02) 2371-9692~3

FAX : (02) 2331-7096

郵政劃撥 : 01044798 藝術家雜誌社帳戶

總經銷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倉庫 : 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134巷16號

TEL : (02) 2306-6842

南部區域代理 :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223巷10弄26號

TEL : (06) 261-7268 / FAX : (06) 263-7698

製版印刷 欣佑彩色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 / 2006年8月

定價 / 新台幣380元

ISBN 986-7487-64-8 (平裝)

ISBN 9789867487643 (平裝)

法律顧問 蕭雄淋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749號

公共藝術空間新美學

胡寶林／撰文・攝影





序 人人都是公共藝術家

台灣整體文化美學，如果從「公共藝術」的領域來看，它可不可能代表我們社會對藝術的涵養與品味？二十世紀以來，藝術早已脫離過去藝術服務於階級與身分，而走向親近民眾，為全民擁有。一九六五年，德國前衛藝術家約瑟夫·波依斯已建構「擴大藝術」之概念，曾提出「每個人都是藝術家」；而今天的「公共藝術」就是打破了不同藝術形式間的藩籬，在藝術家創作前後，注重民衆參與，歡迎人人投入公共藝術的建構過程，期盼美好作品呈現在你我日常生活的空間環境。

公共藝術如能代表全民美學涵養與民主價值觀的一種有形呈現，那麼，它就是與全民息息相關的重要課題。一九九二年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立法通過，台灣的公共藝術時代正式來臨，之後文建會曾編列特別預算，推動「公共藝術示範（實驗）設置案」，公共空間陸續出現藝術品。熱鬧的公共藝術政策，其實在歷經十多年的發展也遇到不少瓶頸，實在需要沉澱、整理、記錄、探討與再學習，使台灣公共藝術更上層樓。

藝術家出版社早在一九九二年與文建會合作出版「環境藝術叢書」十六冊，開啓台灣環境藝術系列叢書的先聲。接著於一九九四年推出國內第一套「公共藝術系列」叢書十六冊，一九九七年再度出版十二冊「公共藝術圖書」，這四十四冊有關公共藝術書籍的推出，對台灣公共藝術的推展深具顯著實質的助益。今天公共藝術歷經十年發展，遇到許多亟待解決的問題，需要重新檢視探討，更重要的是從觀念教育與美感學習再出發，因此，藝術家出版社從全民美育與美學生活角度，在二〇〇五年全新編輯推出「公共藝術·空間景觀」精緻而普羅的公共藝術讀物。由黃健敏建築師策劃的這套叢書，從都市、場域、形式與論述等四個主軸出發，邀請各領域專家執筆，以更貼近生活化的内容，提供更多元化的先進觀點，傳達公共藝術的精髓與真義。

民衆的關懷與參與一向是公共藝術主要精神，希望經由這套叢書的出版，輕鬆引領更多人對公共藝術有清晰的認識，走向「空間因藝術而豐富，景觀因藝術而發光」的生活境界。

4 序：人人都是公共藝術家（編輯部）

6 第1章
前言：公共藝術家不必做化妝師

20 第2章
公共藝術與當代藝術的美學哲學

40 第3章
都市景觀與城市空間的對話

100 第4章
公共領域中的公共藝術

114 第5章
公共藝術的生態文化遠景

131 第6章
參與式創作的公共藝術

147 第7章
結語

158 參考書目

第一章

藝
丸

但不是沒有答案，答案應是多元的，多元對話和多元論述就是文化願景省思的答案！

藝術家的前衛性文化觀察，是既在人民當中，又有時與人民為敵的！公共藝術沒有標準答案，是多元差異相容的，

前言：公共藝術家不必做 化妝師





藝術與工藝不同，藝術展現隱藏的真實，營造一種概念或類似宗教的氛圍；工藝的技藝精良，建築的美輪美奐，令人產生讚賞。藝術的感動和內心的衝擊令人對其產生敬意，甚至膜拜。自從十九世紀末的英國美術與工藝運動，經歷新藝術運動至今日，都倡導一種「把藝術家變成工藝家；把工藝家變成藝術家」的理想。今日的工藝、家具和建

築，都有許多展現藝術訊息的作品，譬如廿世紀末的法國家具設計就有「感覺革命」的風潮；當代建築有建造成為大型雕塑及營造人與場所互動密切的「場所精神」。

公共藝術因為其設置場所的公共性，有異於封閉空間中特定對象觀賞的條件，其定義便有許多難辯的困難。本書出發點視公共藝術為設置在與環境意義、族群認同的定點藝

德國漢諾威市議會公園中的抽象鋼構雕塑，是與市議會場域無關的形式主義表現的公共藝術。（上圖）

荷蘭德爾夫（Delft）工業大學半地下的圖書館（Mecanoo設計），塑造一個有地源地標（採光罩）及怡人草坡的公共藝術建築、場所合一的場所精神。（2、3頁圖）



台北市辛亥路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前，由黃銘哲所創作的公共藝術。
(左圖)

在板橋車站看起來像是機具形式放大的美學表現，是製作精緻的裝飾性中性美學。

(黃健敏攝，右圖)



術 (site-specific art work)。美國廿世紀七〇年代之後，從社會文化的觀點，做了許多與社會生活相關公共藝術的嘗試，並且與當代藝術新思潮的前衛美學理論相契合。身為日本著名公共藝術策展人的南條史生認為：「從事公共藝術創作時，必須非常重視對話。公共藝術的存在對於人類文化、社會，絕對是為『生存價值』提供理由的唯一方法。」
(註1)

本書以公共藝術的論述性和對話性為討論

依據，多數案例非一般公共藝術形式或非「百分之一」的體制內形式，也有很多是透過建築及景觀設計融合的公共藝術。公共藝術的多元價值見仁見智，本書是筆者綜合近二十年的公共藝術動向和相關著作，歸納心得，欲推廣一個非泛論的公共藝術新美學：一切都是可以是公共藝術的形式，唯有透過參與認同、地緣、邁向都市共同生活改革的省思與創意，才有意義。公共藝術家不必做化妝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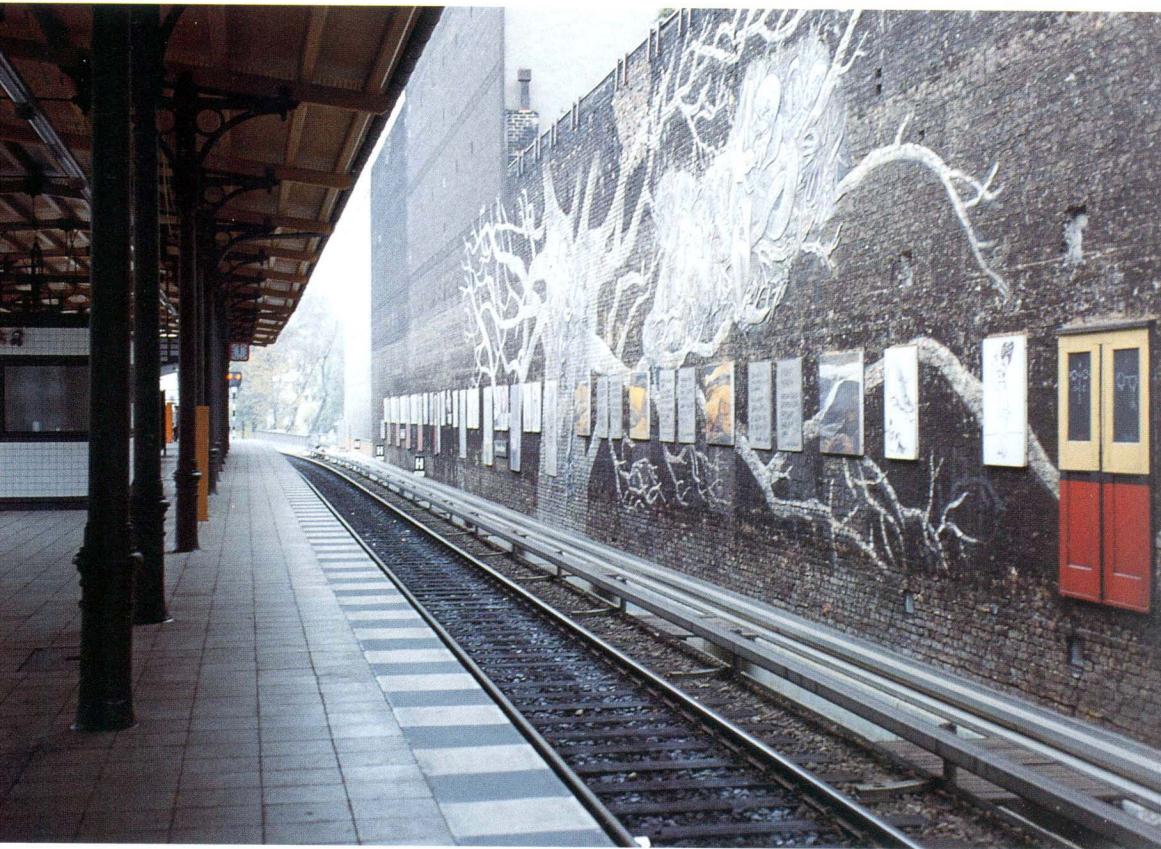


台北市和平東路國立編譯館大廳王秀杞作品〈百年樹人〉

〈百年樹人〉表現兒童閱讀的樂趣，從入口到大廳是以健康理想的主題創作，小孩旁邊有一隻小狗。該大廳有警衛管理，不知若是真有小朋友帶小狗坐在那裡閱讀，會被允許嗎？



路易斯·布爾喬亞 (Louise Bourgeois) 的作品〈蜘蛛〉，黑色八隻巨腳、張力十足地盤據在日本六本木「森之塔」的入口廣場前，這件作品對當今商業區形成的衝擊，是一種重返物種多樣文化、不同價值觀的展現。它，深深吸引人們的目光，凝聚焦點，成為地標。（王庭戎攝）



德國柏林市地鐵站
壁面與生態環境相
關的內省性公共藝術

(一) 公共藝術多元論

公共藝術，可以泛論至誕生在公共空間的一切特別引人注目的事物或美化、歡愉的事物。不過，從都市生活的文化論述意義來談，筆者寧願認為議題是公共藝術表現的關鍵，而不是正面肯定的主題、不痛不癢地撫慰心靈和妝點美化環境。台灣公共藝術在近幾年的研討會論述中，不少主事者，已愈來愈共識公共藝術的定義是趨向在「公共領域」中能產生論述議題的藝術。所謂公共領域，不僅是中性的、人人可及之「公共空間」而

台北市南湖高級中學有數件公共藝術是以道路家具的形式表現，圖為李天鐸以銅板製作的〈生命之環〉圓形座椅。（右頁上圖）

台北市南湖高級中學李天鐸創作的〈大地之心〉及大鐵球〈意象球〉之抽象表現，結合於入口穿堂和地板造形，空間優美，然而師生不敢穿越。（右頁下圖）

已，「領域」是有認同和特性的地緣、歷史或族群範圍，而且是邁向社會改革的民主論述空間。

公共藝術的議題性和地域性表現，是新世紀文化願景的希望之一。尤其是地域性的民眾參與歷程，其實是困難重重，要指望幸運地遇到有誠意及有開放胸懷的民眾，最後作品是否成功地既被多元的公眾接受，又保有創作者的批判原創動力，確是世事難料。然而藝術家雖然應草根地「在市民當中」，尋找差異對話的平衡，自身思想卻仍應是菁英主







矗立在日本六本木森大樓斜對面戶外庭園咖啡座中庭的〈玫瑰〉，這是德國女藝術家愛莎·根澤肯 (Isa Genzken) 的作品。玫瑰酷似真品花朵，經脈畢現，這種既熟悉、又誇張的巨型真實，實令人印象深刻。（王庭攻攝）

義者，否則就消失了文化觀察的前衛性。馬庫色 (Herbert Marcuse) 的極理想說法：菁英主義有一種激進的內涵，革命的藝術可能成為「人民之敵」。也就是說草根不等同於大

眾化。

在公共藝術多元論的膨脹下，有些人認為街道家具做得新穎一點，路燈特別美化也是公共藝術；舞獅舞龍也是公共藝術。以傳統

維也納市中心戰時被炸毀之房屋基地，原地立反戰紀念碑，成為市民永誌之痛。赫爾德利奇卡 (Alfred Hrdlicka) 作品（左頁圖）



澳洲雪梨市新港區
兒童公園設計得奇
特，可泛稱頗有藝
術性，但這是公共
藝術嗎？

的現象也許是沒錯的。在今日，除了美之外，我們對公共藝術的論述性和美學訊息意涵應該要求更多吧！更有許多人，包括外國藝術家認為台灣的檳榔西施攤位或雜亂的鐵窗招牌是文化，也是公共藝術多元論的說法之一。筆者贊成公共藝術形式多元論，也贊成文化的說法，不過應該審視的是：文化不能僵化，文化是不斷反省再生，是有遠景的，猶如獵人頭是某些原始民族的文化，後來不再獵人頭才能再生文化遠景。因此，檳榔西施攤不應是公共藝術，因為這種大眾文化的社會邊緣商業俗文化不具有社會改革的省思表現。但是假設有藝術家經過向管區報備，做一個翻版的檳榔攤，放在馬路中間自演檳榔西施清涼秀，以藝術形式擾亂交通，

公然向公權力發問，這就是尖銳的公共藝術！

藝術家的前衛性文化觀察，是既在人民當中，又有時與人民為敵的！公共藝術沒有標準答案，是多元差異相容的，但不是沒有答案，答案應是多元的，多元對話和多元論述就是文化願景省思的答案！

(二) 新世態公共藝術

廿世紀八〇年代之後，以美國為首的數個與城市文化相關的行動方案，像一九八九年的加州「城市定點：藝術家與都市策略」、一九九二年美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支助的芝加哥「文化行動」、一九九五年芝加哥的「有關地域」大展、同年威尼斯雙年展的「本體

與他者」等等，都把藝術的主題重新拉回城市、地域、定點、游牧、本土、他鄉的視覺。（註2）七〇年代之後，建築理論借用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現象學，由現代主義的機能、理性取向，把包容空間綜合體的元素歸位，回到「天、地、神、人」匯合的「場所精神」，意欲把形而上的、一元論的、幾何學的、機能主義、分工主義的單一化都市生活，拉回充滿象徵、歸屬、認同、歷史意識、跨文化多元對話、人畜、大地、心靈、神靈的人間世界。

「新世態公共藝術」（new genre public art）是省思都市共生文化的一條生路。（註3）依個

人對時代生活的體認：「都市文化的意義，不僅在過更好的物質生活和獲得更多的心靈撫慰，更在於社會整體的參與和改革。真正的未來幸福是要學習對個人生活和環境共生，有反省的動力；對慾望和限制有轉化的創造；對歷史和個人的命運懂得尊敬和關愛；對美的事物和真知，開懷欣賞。我們的社會要靠市民共同推展更珍惜崇高的『共生文化』。」（註4）

依照杜象（Marcel Duchamp）或偶發藝術（Happening）的觀點：「藝術與生活或行動已呈模糊分際」。因此，筆者認為公共藝術不必受限百分之一工程費的展示或評選，事實

台北市當代美術館舉辦女性弱勢族群相關的展覽，蓓堤娜·芙利特勒（Bettina Flitner）作品在廣場展示。

